

###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1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4日上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3年10月1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自动扣款存款存单合同》,购买1,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赎回上述产品,收回本金1,000.00万元,获得投资收益2.00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和收益于2023年11月13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 赎回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赎回日期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023年10月13日	2023年11月13日	1,000.00	2.00	2023年11月13日

赎回合计:赎回本金1,000.00万元,实际收益2.00万元。

注:上述“赎回合计”中“赎回本金”为赎回本金总额,“实际收益”为赎回本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上述“赎回合计”中“赎回本金”为赎回本金总额,“实际收益”为赎回本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上述“赎回合计”中“赎回本金”为赎回本金总额,“实际收益”为赎回本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潍柴动力”)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
3.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常昊先生。
6.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35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370,629,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901%。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86,321,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967%。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及代表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80,870,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861%;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及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05,450,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06%。

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3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4,307,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34%。其中,A股股东及代表共3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4,307,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34%。

三、表决权行使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后附《潍柴动力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1-3不在本次会议公告范围内,上述议案4、5不在本次会议公告范围内,上述议案6不在本次会议公告范围内。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3-1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除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外,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9日上午10: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9日至2023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潍柴动力”)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
3.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常昊先生。
6.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35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370,629,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901%。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86,321,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967%。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及代表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80,870,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861%;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及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05,450,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06%。

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3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4,307,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34%。其中,A股股东及代表共3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4,307,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34%。

三、表决权行使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后附《潍柴动力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1-3不在本次会议公告范围内,上述议案4、5不在本次会议公告范围内,上述议案6不在本次会议公告范围内。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3-1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下午14:00分在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常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相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同意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事项的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决议生效日期

上述议案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3-07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觉中国”)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
3.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2号视觉中国大厦10楼1001号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常昊先生。
6.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35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370,629,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901%。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86,321,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967%。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及代表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80,870,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861%;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及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05,450,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06%。

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3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4,307,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34%。其中,A股股东及代表共3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4,307,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34%。

三、表决权行使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后附《视觉中国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1-3不在本次会议公告范围内,上述议案4、5不在本次会议公告范围内,上述议案6不在本次会议公告范围内。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3-1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情况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已于2023年10月17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372,514,005股变更为379,061,625股,注册资本由372,514,005元变更为379,061,625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已于2023年11月3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379,061,625股变更为379,161,625股,注册资本由379,061,625元变更为379,161,625元。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3-07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觉中国”)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
3.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2号视觉中国大厦10楼1001号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常昊先生。
6.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35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370,629,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901%。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86,321,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967%。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及代表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80,870,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861%;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及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05,450,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06%。

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3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4,307,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34%。其中,A股股东及代表共3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4,307,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34%。

三、表决权行使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后附《视觉中国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1-3不在本次会议公告范围内,上述议案4、5不在本次会议公告范围内,上述议案6不在本次会议公告范围内。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3-1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情况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已于2023年10月17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372,514,005股变更为379,061,625股,注册资本由372,514,005元变更为379,061,625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已于2023年11月3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379,061,625股变更为379,161,625股,注册资本由379,061,625元变更为379,161,625元。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兴转债”停止交易及到期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0022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众兴转债”将于2023年12月13日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规定,“众兴转债”将于2023年12月13日起停止交易。
2. “众兴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限届满(即自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3日)，“众兴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条件将“众兴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3. 根据约定,截至2023年12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众兴转债”,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众兴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488号”文同意,公司9.20元可转债于2018年01月0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众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2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现将“众兴转债”停止交易及到期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3-07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觉中国”)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
3.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2号视觉中国大厦10楼1001号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常昊先生。
6.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35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370,629,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901%。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86,321,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967%。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及代表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80,870,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861%;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及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05,450,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06%。

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3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4,307,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34%。其中,A股股东及代表共3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4,307,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34%。

三、表决权行使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后附《视觉中国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1-3不在本次会议公告范围内,上述议案4、5不在本次会议公告范围内,上述议案6不在本次会议公告范围内。

###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3-07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觉中国”)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
3.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2号视觉中国大厦10楼1001号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常昊先生。
6.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35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370,629,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901%。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86,321,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967%。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及代表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80,870,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861%;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及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05,450,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06%。

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3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4,307,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34%。其中,A股股东及代表共3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4,307,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34%。

三、表决权行使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后附《视觉中国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1-3不在本次会议公告范围内,上述议案4、5不在本次会议公告范围内,上述议案6不在本次会议公告范围内。